

证券代码：000034

证券简称：深信泰丰

公告编号：2014-32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加强和规范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，提高投资收益，防范投资风险，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，规避经营风险，2013年8月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。

为进一步提高委托理财投资的收益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拟扩大期限较长、收益率更高的委托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投资比例。为此公司提请董事会对原有的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进行如下修订：

修改前的内容：

4.4 应考虑适度分散，并与资金使用计划相匹配，避免投资过于集中而加大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。投向1年以内（含一年）的短期性理财产品，不少于委托理财投资总额的90%，投向一年以上（不含一年）两年以内（含两年）的理财产品，不高于委托理财投资总额10%。

修改后的内容：

4.4 应考虑适度分散，并与资金使用计划相匹配，避免投资过于集中而加大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。投资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期限不超过两年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9.3条的规定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